

云南省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 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37 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改革 5 个文件的通知》（云教人〔2016〕27 号）精神，2017 年下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以下基本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读学校、户籍或人事关系在云南省的申请人；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四）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中等幼师学历；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等师范学历；

3. 报考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报考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五）云南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和在读研究生，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五年级学生，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全日制在校三年级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到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

2017 年起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学生、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均需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六）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科目及日程安排

2017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日程安排表

类别 \ 时间	11月4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下午
	9:00--11:00	13:00--15:00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中职文化课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对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实行单独编码后,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三、报名方式及操作步骤

报名分为考生网上信息输入、网上资格审核、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一) 网上信息输入

第一步:登录

考生在2017年9月5--8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www.ntce.cn>)。报名截至时间为:9月8日24:00时。

第二步:注册

所有考生(含以前参加过国家统考笔试的考生)均需进行注册,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笔试和面试成绩。注册时要求考生填写姓名、选择证件类型、填写证件号码等信息。在完成注册后,按照流程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电子照片。

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照片大小、格式为jpg/jpeg,不大于200K;

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白色背景为佳。（建议使用图画，Photoshop，ACDsee 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未按要求上传的电子照片将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第三步：选择考区及考试科目

网上报名时应选择考生本人户籍、人事关系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州、市考区，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地址为准。

（二）网上资格审核

网上资格审核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网上资格审核由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在网上进行（主要负责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对象和报考条件，考生的信息填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考生照片是否符合要求）。为方便考生，笔试环节不再进行报考资格现场审核，考生须对在网上报名时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对是否符合报考对象和报考条件等负责，如由此造成的不能参加面试、认定等遗留问题，由考生负责。考生信息经网上资格审核通过后才能缴费，缴费成功后才为完成报名。

（三）网上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58 号）与《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公告》（教试中心函[2015]147 号）文件，我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笔试（幼儿园、小学 2 科，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职文化课 3 科，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 2 科），每人每科 60 元。考生在網上资格审核通过后，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www.ntce.cn>）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四）特别提示

1. 非首次报考且需保留笔试单科合格成绩的考生，需要特别注意检查填写信息，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出现因前后信息不一致引起的笔试单科成绩无法保留问题。

2. 考生应按户籍（或人事关系）、学籍关系（在校生）所在地就近选择考区。

3. 考生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禁止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有违反而造成信息有误及经济损失，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上。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不要更换手机号码。

5. 考生于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www.ntce.cn>）下载并打印准

考证，按准考证上的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四、其他说明

- (一)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12月12日，考生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www.ntce.cn>) 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考生可在成绩公布10日内，到考试所在地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复查申请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复核范围为漏登分、错累分，漏评阅试题试卷。查卷必须符合规定，凡涉及评阅宽严尺度问题的一律不予复查。复查结果由州、市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
- (二)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2年。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3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 (三) 有关考试标准及大纲等方面信息请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www.ntce.cn>) 查阅。
- (四) 有关我省教师资格考试的相关政策规定，请登录云南教育网 (<http://www.yn.jy.cn>) 查询。

附件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点击下载）](#)

附件2: [云南省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考区咨询电话（点击下载）](#)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17年8月20日